

ICS 03.080.99

CCS A 90

**DB 11**

北京市地方标准

DB 11/T XXXX-XXXX

## 保安服务规范 党政机关

Specification for security services party and government organs

(征求意见稿)

XXXX - XX - XX 发布

XXXX - XX - XX 实施

北京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发布



## 目 次

前言 .....	I
1 范围 .....	1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	1
3 术语和定义 .....	1
4 基本要求 .....	2
5 人员要求 .....	2
6 装备配备及使用要求 .....	3
7 保安服务要求 .....	3
8 应急管理 .....	6
9 服务评价与改进 .....	6



## 前 言

本文件按照GB/T 1.1—2020《标准化工作导则 第1部分：标准化文件的结构和起草规则》的规定起草。

本文件由北京市公安局提出并归口。

本文件由北京市公安局组织实施。

本文件起草单位：

本文件主要起草人：



# 保安服务规范 党政机关

## 1 范围

本文件规定了党政机关保安服务基本要求、人员要求、装备配备及使用要求、保安服务要求、应急处置和服务评价与改进。

本文件适用于北京市行政区域内党的机关、人大机关、行政机关、政协机关、审判机关、检察机关等，人民团体和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参照本标准执行。

##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下列文件中的内容通过文中的规范性引用而构成本文件必不可少的条款。其中，注日期的引用文件，仅该日期对应的版本适用于本文件；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最新版本（包括所有的修改单）适用于本文件。

- GA 68 警用防刺服
- GA/T 217 橡胶警棍
- GA 294 警用防暴头盔
- GA 422 警用防暴盾牌
- GA 614 警用防割手套
- GA 883 公安单警装备 强光手电
- GA/T 1145 警用约束叉
- GA/T 1279 保安员装备配备与管理要求

## 3 术语和定义

下列术语和定义适用于本文件。

### 3.1

**保安服务** security service

在党政机关内部开展的安全保卫和秩序维护活动。

## 4 基本要求

4.1 党政机关应从保安服务公司聘用保安员开展保安服务。

4.2 党政机关应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要求，结合单位办公面积、职工数量、治安保卫重要部位分布、周边治安状况等情况，科学配置满足本单位安全需求的保安员，明确人员具体岗位和职责任务，并可根据实际情况增加保安员数量。

4.3 党政机关和保安服务公司应建立健全保安服务管理制度和保安员管理制度。

4.4 党政机关的安全防范工作实行分级响应机制。保安服务公司应按照分级响应机制要求，开展好单位保安服务。

4.5 保安服务公司宜采用物联网、云计算、大数据、人工智能等新一代信息技术，融合党政机关场景下的人、事、地、物、情、组织等多种数据资源提供智慧保安服务。

## 5 人员要求

### 5.1 一般要求

5.1.1 保安员应身心健康，依法取得保安员证，能胜任党政机关保安服务要求并无违法犯罪记录。

5.1.2 保安服务项目负责人应依法取得国家五级/初级工（含）以上保安员职业资格证书，并具有在服务单位安保管理岗位三年以上工作经验。

5.1.3 保安员应严格在法律、法规及有关政策和合同规定的范围内开展保安服务。

5.1.4 保安员开展保安服务时，应着保安员服装，佩带全国统一的保安服务标识，携带必要的执勤装备。

5.1.5 保安员应严格遵守党政机关各项规章制度和保密要求，不得出现干扰单位正常工作秩序的行为，不得探听、议论、泄露相关信息。

5.1.6 保安服务公司宜对保安员进行常态化心理健康监控，对在岗保安员定期开展一次由具有资质的心理测试机构组织的全员心理测试和体检。

5.1.7 保安员不得制作、发表和传播有损党政机关形象的言论、文字、图片和视频。

### 5.2 技能要求

5.2.1 保安员应接受不低于 16 学时保安业务培训，培训合格后方可上岗。

5.2.2 保安员每年应接受不低于 16 学时的在岗培训，培训方式包括集中理论培训、网络培训、现场实操等。根据岗位实际需要，保安员应熟悉和掌握的知识和技能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 a) 本单位、本部门安全管理、治安保卫、反恐怖相关法律法规、安全标准和规章制度；
- b) 危险物品辨识基本知识和控制方法；
- c) 单位内部机构设置、分布、联系方式，与安全防范工作相关的各种手续、使用的各种证件、标志等；
- d) 单位门卫岗、巡逻岗、安检岗、安防监控室值机岗等岗位规章制度；
- e) 基本消防设备、保安服务、反恐防恐等相关装备器械和通讯器材的使用技能及注意事项；
- f) 单位治安、消防、反恐怖突发事件应急预案，突发事件发生后资产、人员保护、疏散方法；
- g) 单位保密工作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
- h) 通信终端设备、紧急按钮等报警方式；
- k) 单位安全防范系统操作和维护基本技能；
- j) 基本防卫控制技能。

5.2.3 保安服务项目负责人应具备一定的组织、沟通和协调能力，熟悉党政机关安保管理相关法律法规，

能制定党政机关保安服务方案及突发事件应急预案，具备突发事件先期处置能力，能使用新技术开展保安服务。

## 6 装备配备及使用要求

### 6.1 一般要求

6.1.1 门卫岗、巡逻岗保安员应配备橡胶警棍、防暴盾牌、约束叉、防暴头盔、防刺服、防割手套、对讲机、强光手电、反光背心、自卫喷雾剂等执勤装备。可根据需求配备记录仪及其他装备。

6.1.2 安全监控中心值机岗保安员应配备对讲机等装备。

6.1.3 装备应建立台账，并有检查、发放、使用、维保等管理制度，并放置在便于穿戴的指定位置，定期进行维护检查，确保其处于良好的使用状态。

6.1.4 应定期组织保安员学习装备的使用方法和注意事项。

### 6.2 装备要求

6.2.1 橡胶警棍应符合 GA/T 217 的要求。

6.2.2 约束叉应符合 GA/T 1145 的要求。

6.2.3 防刺服应符合 GA 68 的要求。

6.2.4 防暴头盔应符合 GA 294 的要求。

6.2.5 防护盾牌应符合 GA 422 的要求。

6.2.6 防割手套应符合 GA 614 的要求。

6.2.7 强光手电应符合 GA 883 的要求。

6.2.8 其他装备使用要求，应符合 GA/T 1279 的相关规定。

## 7 保安服务要求

### 7.1 门卫服务

#### 7.1.1 保安员配备

根据门区出入口数量及实际需求，配备足够数量的保安员开展门卫服务。

#### 7.1.2 服务内容

7.1.2.1 按照规定时间和要求开、关大门。

7.1.2.2 验证、检查、登记来访人员、车辆。

7.1.2.3 及时排查可疑人员、物品和车辆。

7.1.2.4 对门外区域进行秩序维护。

#### 7.1.3 工作要求

7.1.3.1 保安服务项目负责人应根据党政机关规模、出入口情况和单位安全需求，制定门卫工作方案和

应急预案，确定岗位范围、工作内容、保安员装备配备种类和数量。

7.1.3.2 保安员应根据门卫岗位职责要求，做好出入口执勤工作。

7.1.3.3 保安员应对外来人员、车辆进行核查和信息登记，防止未经许可人员、车辆进入；对拒不配合、手续不全或存疑的，应报告单位保卫部门处理。

7.1.3.4 当出入口发生人员聚集或非正常长时间逗留时，保安员应提高警惕，主动巡视、疏导和报告。

7.1.3.5 对突发违法犯罪行为，保安员应按照应急预案采取果断措施予以制止，防止事态扩大，做好现场保护工作，及时报告单位保卫部门和公安机关，并配合做好调查。

7.1.3.6 发生紧急情况时，保安员应根据安全防范等级要求，加强进出车辆管理，严格对驶入车辆及随车人员进行安全检查，必要时设置路障或禁行标识，严禁无关车辆驶入或停放；严格对可疑人员及物品进行安全检查，必要时禁止外来人员进入。

## 7.2 巡逻服务

### 7.2.1 保安员配备

7.2.1.1 根据党政机关规模、内部环境和安全需求，配备相应数量的保安员开展巡逻服务。

7.2.1.2 巡逻服务每组保安员不少于2人。单位可根据实际情况适当增加巡逻密度。

### 7.2.2 服务内容

7.2.2.1 巡视、检查、警戒重点部位、特定区域和目标。

7.2.2.2 发现、报告并及时消除各种安全隐患。

7.2.2.3 对服务区域内的车辆进行秩序维护。

### 7.2.3 工作要求

7.2.3.1 保安服务项目负责人应根据党政机关规模、环境和安全需求，制定巡逻工作方案和应急预案，确定巡逻区域、路线、方式和频次、突发事件处置方法等。

7.2.3.2 巡逻实行24小时服务，保安员宜每日每1小时-2小时巡视规定区域内的治安和消防情况。

7.2.3.3 保安员对单位办公区内大厅、通道、各层楼梯口、电梯厅等公共区域，门卫处、信访接待场所，单位确定的防范恐怖袭击重点部位，以及单位水、气、电、通讯、空调控制区域，危险物品存放区、监控中心、计算机数据信息中心等重点部位开展巡查每日应不少于5次并进行记录。

7.2.3.4 巡逻中发现可疑人员、物品和情况，保安员应立即报告单位保卫部门，并采取相应措施确保人员生命财产安全，必要时报告公安机关依法处理。

7.2.3.5 遇有正在实施的不法侵害行为时，保安员应依法采取必要措施予以制止，并迅速报告单位保卫部门或公安机关，配合单位保卫部门做好后续处置。

7.2.3.6 遇有火灾、爆炸等事故，保安员应立即报警，采取措施防止事态扩大，并及时通知单位保卫部门。保安员应积极协助抢救受伤人员，并做好保护现场工作。

## 7.3 安防监控室值机服务

### 7.3.1 保安员配备

根据党政机关安防监控室工作需要，配备相应数量的保安员开展安防监控室值机服务。

### 7.3.2 服务内容

7.3.2.1 监视和运作监控设备，发现影响单位安全的异常情况。

7.3.2.2 负责配合做好突发事件应急处置工作。

### 7.3.3 工作要求

7.3.3.1 保安服务项目负责人应根据党政机关规模、环境和安全需求，制定安防监控室值机服务工作方案和应急预案，确定工作内容和突发事件处置方法等。

7.3.3.2 安防监控室应配备专职值班人员，双人 24 小时监控，并做好记录。

7.3.3.3 值机保安员应进行专业培训，经考核合格，方可上岗。

7.3.3.4 值机保安员应能熟练操作安全监控中心设施、设备，密切留意单位情况，对发现的异常情况应迅速报告单位保卫部门或公安机关。

7.3.3.5 值机保安员发现异常情况后，应迅速通知巡逻保安员现场核实，如涉及险情、警情的，应依照应急预案进行先期处置，并及时向单位保卫部门或公安机关报告。

7.3.3.6 对进入安防监控室的人员应当严格履行审批和登记手续。

7.3.3.7 值机保安员应做好安全监控设施、设备的日常维护，发现故障及时报修，确保设施、设备正常运行。

## 7.4 安检服务

### 7.4.1 保安员配备

根据党政机关实际需要，配备相应数量的保安员开展安检服务。

### 7.4.2 服务内容

对进入场所的人员及其携带的物品进行安全检查。

### 7.4.3 工作要求

7.4.3.1 保安服务项目负责人根据党政机关场所布局，制定安检工作方案和应急预案，确定安检设备配备。

7.4.3.2 应根据实际需要安装通过式金属探测门、手持安检仪等必要安检设备，并配备防暴罐（毯）等防爆设备。通过式金属探测门应符合 GB15210 的要求，防爆罐（毯）应符合 GA 871 和 GA 69 的要求。

7.4.3.3 对拒不接受安检的人员，不应使其进入。对拒不接受安检强行进入或扰乱安检现场秩序的人员，安检人员应予以制止；制止无效的，应报告单位保卫部门，并报告公安机关依法处理。

7.4.3.4 对非法携带枪支、弹药、匕首等管制器具，爆炸性、毒害性、放射性、腐蚀性物质等禁止携带的物品进入党政机关的人员，安检人员应先行控制现场，报告单位保卫部门，并报告公安机关依法处理。

7.4.3.5 发现携带限制携带物品的人员，安检人员应告知其寄存；对拒绝寄存强行进入场所的，应报告单位保卫部门，并报告公安机关依法处理。

7.4.3.6 应根据工作需要配备一定数量的女性安检人员。对女性受检人员进行人身检查时，应由女性安检人员实施。

## 8 应急管理

### 8.1 应急组织

8.1.1 党政机关应成立治安应急处突队，明确职责任务和发生突发事件的响应时间。

8.1.2 治安应急处突队应不少于3名保安员，不定时巡视规定区域，及时控制突发情况，确保该区域安全。

8.1.3 可根据单位实际情况适当增加治安应急处突队保安员数量。

8.1.4 党政机关安全防范紧急响应时，安保应急处置力量须100%在岗在位开展工作，相关防护及应急救援处置设施、设备等物资保障及时到位。

### 8.2 应急预案与应急演练

8.2.1 保安服务项目负责人应在党政机关保卫部门的指导下，编制暴力伤害、火灾、爆炸、反恐防恐、非法闯入等突发事件应急预案。应急预案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 应急预案启动条件和范围；
- 应急处置机构、人员及职责；
- 应急处置详细程序；
- 相关单位（部门）通讯方式。

8.2.2 保安服务公司应至少每月组织一次应急演练，留存演练计划、实施、讲评、总结及改进的相关过程性文件和资料。

## 9 服务评价与改进

### 9.1 保安服务考核评价机制

保安服务公司应与党政机关建立保安服务考核评价机制，并在服务合同中明确考核结果的应用。

### 9.2 服务评价形式

9.2.1 党政机关应定期向本单位人员征求保安服务意见和建议，并及时反馈给保安服务公司。

9.2.2 党政机关和保安服务公司应定期对保安员进行岗位能力评估，对未通过者及时调离岗位。。

9.2.3 保安服务公司应通过定期发放征求意见表、公布保安服务质量监督电话、定期向单位人员征求意见和建议等方式自行开展服务评价，做好投诉接待工作，并留存详细记录。

### 9.3 服务改进

9.3.1 保安服务公司应对单位人员的意见、建议认真汇总、分析和研究，结合工作中发现的问题，有针对性地制定具体的改进方案和措施。

9.3.2 保安服务公司应对改进方案和措施的落实情况及改进效果，进行复查和评价，确保服务质量切实提高。

9.3.3 保安服务公司应将改进方案、措施及效果主动向党政机关负责保卫的部门反馈。

---